

# 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人就《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答记者问

## 国家支持按市场化原则对外投资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 2026年5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37号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人就《规定》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规定》的制定背景。  
答:对外投资是对外开放的重要方面。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就深化对外投资领域改革，健全境外投资法律体系等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我国对外投资规模稳居世界前列，参与国际产业分工合作不断深化。随着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地缘政治风险上升，国际竞争日益激烈，长期以来主要依据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实施对外投资管理服务的模式已不符合现实需求，迫切需要高位阶专门立法将长期施行的有效措施上升为法律制度，更好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明确对外投资服务、管理、保护等方面的制度措施，以有效保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

制定《规定》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关于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是我国坚定不移扩大开放、推进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的重大法治实践，在我国对外投资发展历程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问:《规定》制定中征求意见的情况如何?  
答:在《规定》制定过程中，起草部门严格按照立法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有关要求，按程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国务院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提出推进对外投资立法。制定国务院令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列入《国务院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认真梳理对外投资实践中的成效和问题，通过书面征求意见、赴地方调研、走访企业、召开专家座谈会等方式，深入了解有关部门、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专家学者和律师的意见并充分研究采纳。起草形成工作稿后，司法部先后三轮征求中央有关单位、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人民团体等100多家单位意见，多次组织专家论证，听取有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赴地方开展实地调研，在此基础上，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逐条认真研究、充分吸收采纳，反复修改完善形成草案，按照立法程序提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后公布施行。可以说，《规定》广泛征求并充分吸纳了各类意见建议，是各方面智慧的结晶。

问:制定《规定》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规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以下总体思路: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党的十八大的对外投资监管经验和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把握新情况新问题，明确对外投资基本原则，针对性完善对外投资服务、管理、保护方面

面的主要制度。三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既多措并举促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明确我国坚定维护多边主义、坚持对外开放的原则立场，支持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又稳妥前置投资领域风险防范应对措施，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问:《规定》适用于哪些情形?  
答:《规定》总结长期实践经验，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资者对外投资，适用本规定。对外投资即境外投资，是指投资者以投入资产、权益或者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其他国家(地区)的企业、资产等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投资者包括中国境内的企业、其他组织和居民个人。对投资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问:对外投资工作遵循哪些基本原则和要求?  
答:对外投资工作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是做好对外投资工作的行动指南，十分重要。对此，《规定》明确规定:对外投资工作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国际，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提升对外投资质量与水平，促进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同时，重申中国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鼓励开展对外投资的原则立场:国家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进多双边投资合作机制建设，积极参与国际投资规则制定，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投资者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的主体。《规定》明确规定，国家支持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对外投资活动，积极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投资者依法享有对外投资自主权，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负盈亏。同时，落实投资者主体责任，强化法治原则，规定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尊重当地习俗和文化传统，遵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国家形象，不得妨害市场竞争秩序、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利益、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问:《规定》在对外投资服务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规定》明确国家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并从多个维度完善制度措施，为出海企业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一是完善公共服务平台与服务，统筹外事、法律、财税、金融、经贸、物流、出入境、海关、贸促等领域服务资源，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保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二是支持咨询评估、法律服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调解仲裁、知识产权等专业

服务机构提高国际化服务能力和水平，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三是银行业金融机构立足职能定位提供融资等金融服务，鼓励政策性保险机构提供海外投资保险等服务。四是行业协会商会、贸易投资促进组织按照章程提供与对外投资有关的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服务。

问:《规定》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作出部署。《规定》总结提炼长期以来对外投资管理实践经验，并与现行法律法规作好协调衔接:

一是国家健全对外投资管理体系，完善调控措施，分类分级实施全过程监管，加强风险防控，提高对外投资的科学性、安全性，推动投资便利化和有效防范风险相结合。

二是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有关国家(地区)投资环境变化和风险评估等，制定、调整和实施对外投资政策，明确鼓励、限制、禁止的对外投资，加强对对外投资监管，指导、监督投资者规范投资经营行为。

三是与现行制度衔接，明确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依法需要履行核准备案、信息报告、跨境资金登记等手续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如实提交有关材料。

四是明确国家健全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及相关资产、权益等的转让、处分进行安全审查。

五是强化投资者主体责任，要求投资者规范投资经营行为，不得扰乱对外投资市场秩序。

问:《规定》在对外投资保护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随着中国对外投资深度参与国际产业分工合作，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合法权益的保护需求日益凸显。《规定》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借鉴世界主要经济体的有关法律和国际通行做法，从四个方面作出规定:

一是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对外投资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及时发布有关国家(地区)安全状况，提示投资风险，指导和帮助投资者做好安全风险防范，维护国家海外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是中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开展执法领域合作与交流，保护投资者及其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员工和资产等的安全以及有关组织、个人的正当权益。国家积极商签多双边贸易投资协定等国际投资协定，提高对外投资保护水平，促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三是国家依法为在其他国家(地区)投资的中国公民、组织及其在该国家(地区)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中国籍员工提供领事保护与协助，维护其正当权益。中国投资者作出避险安排的，有关组织、个人应当配合。

四是鼓励投资者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化解对外投资有关矛盾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问:近年来，个别外国政府、组织等对中国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采取歧视性措施，不合理打压、限制中国对外投资，《规定》针对这些情形规定了哪些应对措施?  
答:经济全球化是人类社会发展必经之路，中国是经济全球化的积极参与者和坚定支持者。中国坚定实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着力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始终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坚定维护以规则为基础、透明、非歧视、开放、包容的多边贸易体制，维护公平竞争，积极参与全球治理。近年来，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孤立主义上升，个别外国政府、组织等对中国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歧视性措施，严重损害我国公民、组织的正当权益，侵害我国海外利益。为切实提高对外投资保护能力和水平，加强保护力度，《规定》规定了以下措施:

一是针对外国国家(地区)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壁垒或者其他投资经营障碍，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调查结果采取调整有关国别投资政策、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等措施。

二是针对外国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在投资经营等方面采取歧视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中国政府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并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及其配套规定等对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和实施有关措施的组织、个人实施反制。

三是针对外国组织、个人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中断交易，或者采取歧视性措施，不合理剥夺或者限制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正当权益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对其采取禁止或者限制其在中国境内投资、入境以及有关交易、合作等措施。

上述措施是为保护中国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正当权益、保护国家海外利益不受威胁侵害而采取的必要措施，是保护性、防御性措施，不影响正常的市场交易活动，也不影响企业自主依法解决商业纠纷。

问:为确保《规定》顺利实施，需要重点做好哪些工作?  
答: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抓好《规定》组织实施:一是做好宣传阐释，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解读、培训工作，重点推进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全面、准确掌握《规定》内容，领会精神实质，同时推动社会公众了解和掌握《规定》内容，为实施《规定》营造良好环境。二是做好配套制度制定修订，明确细化有关内容，同时完善协同机制，加强政策衔接。三是做好对投资者的服务指导，不断提高对外投资服务、管理和保护水平，促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6月1日，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刘老庄镇农户在田间收获小麦。正值小麦收获关键期，各地农民抢抓农时和晴好天气，昼夜不停抢收小麦。新华社

## 我国粮储科技创新持续发力 全方位守护粮食安全

据新华社武汉6月1日电 6月1日，2026年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活动周在武汉启动。记者了解到，“十四五”时期，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深入实施科技兴粮战略，打通基础研究、技术攻关、产业转化全链条，取得一系列创新突破。活动集中展示了近年来我国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多项科技成果。目前，我国已构建“五位一体”绿色储粮技术体系，推动粮仓由安全储粮向绿色储粮转型升级。无人烘干、智能出入库、粮情智能监测等新技术、新设备，实现储粮无人值守、智能预警。各类新型烘干设备、创新仓型广泛应用，有效降低储粮能耗与损耗，持续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2026年是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创新提质增效的关键之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刘焕鑫表示，科技护粮，要立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集中力量突破一批技术瓶颈，构建全产业链科技服务体系，以科技创新赋能粮食产业升级、守护大国粮仓。

## 我国全面进入汛期

据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 记者从水利部了解到，我国6月1日起全面进入汛期，南方地区进入主汛期。预报显示，6月份，东北北部、江南东部、华南、西南东南部等地降水偏多一至二成;华北南部、西北北部和中东部、黄淮、江淮大部等地降水偏少一至二成;其余地区降水接近常年。长江中游洞庭湖、鄱阳湖水域部分主要支流，珠江流域西江、韩江，浙江钱塘江及福建闽江等河流可能发生超警洪水。随着全面进入汛期，我国洪涝灾害风险进一步增加，防汛形势严峻复杂。记者了解到，水利部锚定“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和“确保城乡供水安全、确保灌区农作物时令灌溉用水需求、确保规模化养殖和大牲畜用水安全”目标，迅速进入主汛期工作状态，落实落细各项防御措施。

## “开门杀”事故咋赔偿 最新司法解释6月底施行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将于6月30日起施行。解释共12条，从责任主体、责任认定、赔偿计算、程序规定等方面作出规定。关于“开门杀”事故，最新司法解释明确，当被侵权人主张驾驶人责任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并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以及按照商业三者险合同约定的赔偿的，法院应予支持;保险赔偿后仍不足的，由驾驶人、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换句话说，“开门杀”事故中，乘客责任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保险不能任意拒赔，司机和乘客也不能轻易甩锅。“无偿搭乘”“搭便车”在日常生活中较为普遍。“好意同乘”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该如何划分责任?对于非营运机动车无偿搭载他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搭乘人损害的，根据民法典规定，在机动车驾驶人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下，应减轻机动车使用人的赔偿责任。

发生“开门杀”事故，公安交警部门往往会就事故责任作出全责、主责、同责、次责等认定。据介绍，这一认定中的全责、主责，能否直接等同于机动车使用人对搭乘人所受损害具有“重大过失”，进而不能减轻其向搭乘人的赔偿责任，存在不同认识。对此，司法解释明确，人民法院应当综合公安交警部门作出的认定、事故原因、机动车使用人的具体行为等，判断机动车使用人是否构成“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出租车借车出事故，车主有何责任?司法解释明确，被侵权人一并请求机动车使用人与所有人、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由使用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在其过错范围内与使用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明确，上述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也就是说，谁开车谁担责，但如果车主或租车公司存在过错，需要在其过错范围内，与驾驶人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 拼起来夺胜利 搏下去赢未来

(上接第一版)带伤冲锋、无惧对抗的顽强姿态，打动了全场观众，看台上此起彼伏的掌声，是球迷对这位年轻球员最真挚的敬意。赛后谈及伤情，孙铭翔淡然一笑，一句“小场面，没事了”，尽显烟台队球员的坚韧与洒脱。正如赛前动员时队长余学毅所说，“既然踏上这片绿茵场，穿上烟台队的球衣，我们就要拼下去，用行动证明自己。”一众将士各尽其力、不畏伤痛，用不同的方式，诠释着烟台队的拼搏底色。但赛场荣光从来不是球员的孤军奋战。耀眼战绩的背后离不开幕后团队的默默耕耘与无私奉献。队务王晖、张华、姜向伟三人，是球队最坚实的后盾。无论酷暑炎炎还是风雨来袭，每一次训练，每一场比赛，他们永远是球场最早抵达、最晚离开的人。悉心协助主教练摆放训练器械、规整赛场物资，赛后逐一收拾、打包所有器材装备，默默做好每一项琐碎繁杂的后勤保障工作，用日复一日的坚守，为球队全力征战扫清后顾之忧，以无声的付出诠释着属于团队的拼搏底色。一城绿茵梦，万众赤子心。球队的奋勇前行，更离不开球迷的一路相伴、并肩作战。第四的排名，是拼搏的勋章，更是全新的起点。五轮赛事，步步深研、场场拼搏，烟台队用汗水诠释热爱，用坚守定义担当。未来赛程，相信烟台队将继续秉持敢打敢拼、永不言弃的精神，步履不停、奋勇争先，以热血赴山海，以拼搏赢未来，在齐鲁超赛的赛场上，续写更多精彩与荣光。

## “我和祖国一起成长”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 由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中国福利会、国家大剧院共同主办的2026年“我和祖国一起成长”六一国际儿童节主题演出5月31日晚在国家大剧院举行，来自全国各地的千余名青少年儿童同台献艺，用舞蹈、歌声与情景演绎，生动讲述与祖国共同成长的故事。演出以“传承红色基因，共筑强国梦想”为宗旨，分为“古韵里的中华情”“红旗下的少年志”“阳光下的同心圆”“星辰大海中国梦”4个篇章。小演员们通过舞蹈、合唱、戏曲、武术、情景剧等艺术形式，在沉浸式演绎中赓续红色血脉、筑牢少年信仰，生动展现了新时代少年儿童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为全国少年儿童带来一堂兼具历史厚度、文化温度与思想深度的“大思政课”。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孙中山先生诞辰160周年。演出以“强国复兴有我”为青春号角，让新时代少年儿童在祖国温暖的怀抱中坚定信仰、自信绽放。据了解，“我和祖国一起成长”主题演出活动自2019年起已连续举办8届，成为面向青少年儿童的口碑公益项目，陪伴少年儿童在爱国主义与教育艺术熏陶中茁壮成长。



## 烟台福彩走进莱山区冶头小学开展六一公益关爱活动

“六一”前夕，烟台福彩志愿者再次走进莱山区冶头小学，开展“为福彩关爱儿童”主题活动，提前为孩子们送上一份暖心的节日礼物。秉承“公益为民、责任为先”的初心，烟台福彩以“文化滋养+体育赋能”为主线，守护孩子们的精神世界，用公益力量为成长护航。



成长为眼里有光、心中有梦的新时代少年。

活动伊始，烟台福彩向学校捐赠了一批体育器材。冶头小学校长对烟台福彩多年来持续关爱致以诚挚谢意，表示将妥善管理、充分利用爱心器材与图书室资源，让公益之花在校园扎根绽放。他也勉励同学们珍惜这份关怀，在阅读中丰盈心灵，在运动中强健体魄，

学生代表走上台前，分享图书室里那本令她心潮澎湃的书籍，讲述文字带来的勇气与启迪。分享过后，福彩志愿者手持书卷，带领孩子们齐声诵读《劝学》：“青，取之于蓝，而青于蓝……”从一个人的阅读感悟到一群人的铿锵朗诵，书香浸润童心，志向在书声里悄然生长。

诵读过后，趣味跳绳活动在操场上热闹开场。孩子们伴着翻飞的绳影轻快跳跃，尽情挥洒汗水，志愿者也融入这片跃动的海洋。刚刚还沉浸在经典的校园，瞬间被纯粹的运动快乐所点燃。一静一动之间，文化滋养与体育活力交融，奏响了少年成长的美好乐章。

近年来，烟台福彩用一次次行动丈量着“伴成长”的承诺。2024年6月，近千名销售站化身捐书窗口，两周汇聚近

万册图书，为冶头小学建起爱心图书室;此后，心理辅导课程接续落地，从翻动的书页到散开的心扉，福彩的关怀始终在延伸。从一座书香弥漫的爱心图书室，到一批跃动活力的体育器材;从一堂浸润心灵的心理辅导课，到一场铿锵有力的《劝学》齐诵——烟台福彩正用稳稳的公益脚步，把温暖与希望持续送进乡村校园。

所谓“长情”，不过是这样:把一件事，一年年做下去，让书香浸润心灵，让运动强健体魄，化作琅琅书声、操场欢腾与少年眼中的光亮。愿这份守护，陪伴每一个孩子快乐成长，眼里有星河，脚下有力量。(余英豪)